**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护理、门诊、心电诊断科设备一批**

**备案编号：CGXM-2023-350401-00068[2023]00045**

**项目编号：[350401]RR[GK]2023001**

**采购人：三明市第一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护理、门诊、心电诊断科设备一批（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401-00068[2023]00045**

**2、项目编号：[350401]RR[GK]2023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

信息安全产品：无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须随身携带材料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须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财务状况报告（特殊说明）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财务状况报告以本条为准：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第一医院**

地址：三明市梅列区列东街东新一路29号

邮编：365000

联系人：傅珊珊

联系电话：0598-8803971

**12、代理机构：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汇鑫大厦十二层1209室

邮编：365000

联系人：小张

联系电话：0598-826399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3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63,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护理、门诊、心电诊断科设备一批 | 1.00 | 6,300,000.00 | 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成交总金额为准，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1.1%计取；500万-1000万部分金额按0.8%计取；②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缴纳代理服务费，缴后不退； ③缴纳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称：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账号：598900323910906 ④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开，中标供应商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2)其他：**  **无**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须随身携带材料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投标人代表须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进口产品除外）；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复印件，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 |
| 财务状况报告（特殊说明）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财务状况报告以本条为准：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2021或2022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 参数进行比较，并根据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技术参 数偏离对设备主要性能的影响权重情况进行打分。 注：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人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技术参数1** | **42.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品目一：护理设备一批 ”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的得42分，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未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0.15分(共计7项）。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技术参数2** | **5.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品目二：门诊设备一批 ”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的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1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 **技术参数3** | **13.00**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品目三：心电诊断科设备一批”的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响应招标文件的得13分，带“▲”号为重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计3项），未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0.1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商务评审一**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维护响应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多样的得2分；维护响应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承诺较好、故障响应时间短的得1分；有提供维护响应计划、售后服务响应内容一般的0.5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 **商务评审二** | **2.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从供货方式、供货进度保证、质量保证措施、供货人员组织保证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议并按以下标准打分：实施方案各方面计划完整充分、可行性高、有保障的得2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充分、较可行、可操作的得1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得0.5分；实施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
| **商务评审三** | **3.00** | **投标人对本项目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增加有利于采购方的承诺的情况下由评委在0-3分之间进行综全评议：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商务评审四** | **3.00**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独立承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括：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同时提交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相应业绩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一）基本要求**

**1、设备为整机原装全新、高质量、技术先进的产品，生产日期在产品注册证有效期内。**

**2、投标产品所装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并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设备应性能稳定、配置齐全、操作简便安全，具有良好升级能力，应确保在保修期内每年完好率不低于95%(以日历日计算)。**

**4、投标时必须提供投标机型的主要零配件规格与价格清单、设备主要耗材规格与价格清单，并应承诺保证投标机型的零配件库存十年以上。**

**5、所投货物必须具备标准接口协议及相应软件，并免费无缝连接到我院相关系统（连接费用由中标方支付）（若有）。**

**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清单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将视为无效投标。**

**7、空气消毒机每季度需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电子血压计提供每年度送检服务。**

**8、技术参数中的保修年限是基本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货物基本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无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及数量** |
| **品目一** | **护理设备一批** | **病床（含床头柜）837张** |
| **空气消毒机：壁挂60立方20台；壁挂120立方57台；移动式17台** |
| **抢救车12台** |
| **口服药车27台** |
| **护理车（晨晚间护理用）27台** |
| **治疗车103台** |
| **病历车（25格）25台；病历车（30格）29台** |
| **气垫床157张** |
| **轮椅14台** |
| **观片灯二联30台、三联3台** |
| **简易呼吸气囊5台** |
| **双道泵6台** |
| **单道泵85台** |
| **心电监护仪111台** |
| **输液泵配输液架89台** |
| **电动吸引器11** |
| **床单位消毒机14台** |
| **甩体温计19台** |
| **电子血压计（上臂式）62台** |
| **加药振荡器19台** |
| **站灯（外科换药用）21台** |
| **仪器推车（监护等小型设备用）29台** |
| **体重秤（电子式）25台** |
| **指夹式脉博血氧饱和度仪47个** |
| **氧气筒推车19台** |
| **小氧气瓶（平底）17个** |
| **治疗车（换药用）39台** |
| **充电式电动吸引器14台** |
| **平车9台** |
| **诊疗床（换药室、门诊）37张** |
| **小治疗车69台** |
| **仪器推车（放置手术室高频电刀、椎间孔镜主机等大型设备用）20台** |
| **手术室病人交换推车30台** |
| **手术室布类污物篮10个** |
| **平车3台** |
| **升降治疗床3台** |
| **品目二** | **门诊设备一批** | **自助血压计3台** |
| **电子血压计10台** |
| **抢救车3台** |
| **AED及相关耗材1台** |
| **诊查床20张** |
| **轮椅6张** |
| **体重秤（电子式）3台** |
| **二联观片灯6台** |
| **移动消毒机3台** |
| **品目三** | **心电诊断科设备一批** | **心电图机(中端)2台** |
| **心电图机（高端）1台** |
| **床边心电图机11台**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品目一：护理设备一批

（一）病床（含床头柜）837张

一）尺寸

1、病床外形尺寸≥长2000mm×宽950mm(含护栏)×高500mm

二）材质

1、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ABS强化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厚≥70mm，中间配色为木纹式面板，床头床尾板采用插入式装置，拆卸方便，可兼作CPR急救，床尾板外侧有病人信息卡插槽。（提供具有CMA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ABS塑料检验报告）

2、护栏：①、钢质加强型弯管护栏，壁管≥∮19\*1.5，管长≥450mm,可收缩平放，总长≥1400mm，D型扶手，6支圆型支柱，锌铝合金手柄；②、单式按键快速定位保险开关，操作简单；③、铝合金部份采用电泳着色。④、护栏旋下时，略低于床垫，防止床垫移位，具有防夹手功能。

3、床板：采用厚度≥1.2mm冷轧钢板模压一次拉伸成型，具有多孔设计，用于透气兼防滑，床板带多条加强骨，床面板四侧增加2条加强筋。

▲4、螺杆：摇杆传动升降系统：“丝杆采用≥45#模具钢，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无塑料结构，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保护装置。使用省力、摇动顺畅，并有到位保护功能。

5、背部床板:采用“V”型双支撑卸力结构，加固≥φ25×2.5×820mm及φ32×2.5×845mm两条碳素钢管，均匀分散压力，有效转移床板承重的三分之二于床梁，最大限度减少螺杆受力，增强背部板安全性能，摇把操作更轻松。

6、床板连接件：采用高强度优质金属连接，坚实、耐磨，方便拆卸消毒。

7、床框采用优质冷轧钢国标方管≥60×30×1.2(mm) 方管焊接，床框内侧配有4个220×70×≥2.0mm优质冷轧钢板围栏插入固定座。

8、床体表面处理：涂料有抗菌、防霉作用（有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经过除油、除锈，防锈，二次磷化，静电喷涂电焗处理，表面光洁亮丽，经测试，附着力全部达到一级，不脱落，不生锈。

三）功能

1、摇手：双组摇手，隐藏式设计，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

2、调节范围：背部上升0～70º±5º，脚部上升0～40º±5º，床体承载重量 ≥200kg。

3、防护装置：床体前后安装防护装置，床体四边配备≥4寸内置轴承防撞滚轮。

4、点滴架插座：床边具备≥6个点滴架插孔和≥6个引流挂钩，点滴架不使用时可放置于引流挂钩内，引流挂钩同时可放置引流袋，尿袋等物。

5、脚轮及中控：采用中控脚轮，一脚制动刹车，稳固可靠；医用静音脚轮，尺寸≥5寸，轮面采用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防缠绕，不生锈。（需提供材料检验报告）

6、点滴架（输液杆）：采用手控伸缩双段设计，高度可调1000mm～1600mm，操作灵活，顶端挂钩可收展使用。

7、置物架：位于床底尾部，空间适中好拿放物品。

四）颜色：

1. 提供≥5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五）配置：

1、配置床垫837张，长宽与病床相匹配，其中防压疮床垫83张，其余床垫材质一面为环保椰棕≥2cm,一面为高密度海绵≥6cm，外包防水牛津布，床垫厚≥8cm。

2、配床头柜837个，尺寸≥长450×宽450×高800（mm），整体ABS（包括面板），静音轮，一抽一橱一拉板，橱带隔层。床头柜桌面带水壶架，桌面具有开水壶固定装置。侧面配可翻折的毛巾架。

3、配不锈钢插孔式输液杆1017根，不锈钢移动输液架72个（带医用静音轮，脚刹），可拆卸餐板574张，移动餐桌46张，医用转移板（过床易）22张。

（二）空气消毒机

壁挂60立方20台:

1、采用等离子体消毒灭菌，壁挂式安装方式

2、额定循环风量≥600m³/h，可适用≤60m³体积的场所；

3、初效过滤器材质为铝合金材质，可重复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4、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5、包含但不限于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的杀灭率＞99.99％；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提供检测报告）

6、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7、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8、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9、▲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500V；等离子体发生器集尘区电场强度≥4100V；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40000h，高压电源使用寿命≥50000h；（提供检测报告）

壁挂120立方57台:

1、采用等离子体消毒灭菌，壁挂式安装方式

2、额定循环风量≥1200m³/h，可适用≤120m³体积的场所；

3、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可达≥5.6×1018～1.25×1019m3，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5×107个/cm3；（提供检测报告）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5、显示屏杀菌因子等离子、可调节等离子强度显示及检测功能，远红外遥控。

6、初效过滤器材质为铝合金材质，可重复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7、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8、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9、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10、（包含但不限于）甲醛的净化效率≥95%、氨的净化效率≥95%、苯的净化效率≥95%、TVOC净化效率≥95%；（提供检测报告）

移动式17台

1. 采用等离子体消毒灭菌，可移动。

2、额定循环风量≥1300m³/h，可适用≤130m³体积的场所；

3、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提供作证材料）

4、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提供作证材料）

5、初效过滤器材质为铝合金材质，可重复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6、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7、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8、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9、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三）抢救车12台

1、尺寸≥750\*450\*950mm

2、整体ABS材质，塑钢三角柱四柱承重。

3、台面两侧带有扶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4、中控锁可折叠，配置有五层大小抽屉，抽屉内配备分隔片，可自由分隔，封口插槽式透明标识卡规格，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5、带医用静声轮，带脚刹；

6、配置：按压板≥600\*900mm，电源插板，碳钢脚踏凳，一次性锁扣，锐器盒架，手消架，医疗垃圾桶，生活垃圾桶。

7、提供≥5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四）口服药车27台

1、尺寸≥长600\*宽400\*高930mm

2、车体由ABS材料组成，车体四周安装有防撞装置。

3、车体带扶手，≥三层抽屉,每层48格。

4、药车底部带置物篮，篮筐间隙小。

5、提供≥5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6、配置：配手消架，医用静音脚轮，带脚刹。

（五）护理车（晨晚间护理用）27台

1、尺寸≥长1100×宽500×高980mm

2、整体ABS材质，三层结构，上面和中间两层台面带不锈钢护栏；下层为板条式层板结构；带污物桶，桶高与护理车台面齐平。

3、提供≥5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4、配置：配医用静音脚轮，带脚刹，配手消架。

（六）治疗车103台

1、尺寸：≥长800\*宽450\*高900mm

2、整体ABS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三角柱四柱承重；

3、台面ABS护栏一次成型，护栏高度≥70mm，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扶手护栏两用一体化设计，左右前后随意推行，台面左右扶手双层设计。

4、带抽屉，推回时慢回弹自动回位。

5、配医用静音轮，带脚刹。

6、配置：手消架，医疗垃圾桶、生活垃圾桶、锐器盒。

7、提供≥5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七）病历车（25格）25台

1、尺寸≥长 450\*宽400\*高890mm

2、整体ABS组成，塑钢三角柱四柱承重。

3、单排25格病历夹隔层，不带抽屉，有相应的标识序号，标识数字清晰、易于辨识；病历夹滑道抽拉自如,无顿挫感。

4、配有安全锁以确保病历夹资料安全。

5、配置：手消架，配医用静音轮，带脚刹。

病历车（30格）29台

1、尺寸≥长 450\*宽400\*高890mm

2、整体ABS组成，塑钢三角柱四柱承重。

3、单排30格病历夹隔层，不带抽屉，有相应的标识序号，标识数字清晰、易于辨识；病历夹滑道抽拉自如,无顿挫感。

4、配有安全锁以确保病历夹资料安全。

5、配置：手消架，配医用静音轮，带脚刹。

（八）气垫床157张

1、基本尺寸：与品目一病床相匹配。

2、气垫材质:医用环保PVC面料，耐磨不漏气。

3、工作模式：球形状气压交替波动，乳胶管链接，双气道循环充气，改变患者身体受压点，预防压疮，压力调节有睡眠状态设置。

4、气泵降噪处理，工作声音≤20DB。

5、关闭气泵，保持静音，气囊≥6h不漏气。

（九）轮椅14台

1、冲气胎、免充气胎可选

2、固定手、固定脚、舒适软座、钢管支架，可折叠。

3、表面喷塑≥7寸前轮，≥24寸后轮

4、配安全防护带，带手刹，小腿托。

（十）观片灯二联30台、三联3台

1、二联30台，三联3台。

（十一）简易呼吸气囊5台

1、产品规格：小儿一个，成人4个

2、标配含储气袋，PVC面罩，氧气管（≥2米）；

3、配塑料收纳盒。

4、保修≥1年。

（十二）双道泵6台

1、至少自动识别10ml、20ml、50ml规格注射器。

2、注射速率，10ml、20ml、50ml注射器：0.1-100ml/h，最小步进数0.1。

3、注射平均速度精度，±2%注射量预置范围（ml）：0-9999.9ml最小步进数0.1ml。

4、具备动态压力实时检测功能，压力梯度变化可提前发现阻塞风险提前排除避免医疗事故。

5、具备快速推注功能，速度（ml/h）及误差：50ml注射器：200±10%； 20ml注射器：200±10%；10ml注射器：100±10%。

6、阻塞报警值，高压运行状态下:20ml、50ml：90Kpa±30Kpa;10ml：100Kpa±30Kpa,低压运行状态下：20ml、50ml：50Kpa±30Kpa , 10ml：70Kpa±30Kpa,3.8KVO流速：0.1ml/h ±0.02 ml/h

7、采用系统与电源管理分离设计，双CPU设计，具有更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8、≥3.5英寸液晶屏方便查看操作。

9、报警功能（包含但不限于）：阻塞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接近推空报警、管路推空报警、规格识别错误报警、推柄装卡错误报警、电路故障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故障报警等。

10、内置可充电蓄电电池，在电池充满在中速工作条件下，可以连续工作≥7小时。

11、▲带有防水帘，防止误操作液体进入机器，延长使用寿命。

12、外壳防护等级：IPX4等级（防止飞溅液体侵入的封闭设备）。

（十三）单道泵85台

1、至少自动识别10ml、20ml、50ml规格注射器。

2、注射速率，10ml、20ml、50ml注射器：0.1-100ml/h，最小步进数0.1。

3、注射平均速度精度：±2%注射量预置范围（ml）：0-9999.9ml最小步进数0.1ml

4、具备动态压力实时检测功能，压力梯度变化可提前发现阻塞风险提前排除避免医疗事故。

5、具备快速推注功能，速度（ml/h）及误差：50ml注射器：200±10%； 20ml注射器：200±10%；10ml注射器：100±10%

6、阻塞报警值，高压运行状态下:20ml、50ml：90Kpa±30Kpa;10ml：100Kpa±30Kpa,低压运行状态下：20ml、50ml：50Kpa±30Kpa , 10ml：70Kpa±30Kpa,3.8KVO流速：0.1ml/h ±0.02 ml/h

7、采用系统与电源管理分离设计，双CPU设计，具有更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8、≥3.5英寸液晶屏方便查看操作。

9、报警功能：阻塞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接近推空报警、管路推空报警、规格识别错误报警、推柄装卡错误报警、电路故障报警、电池耗尽报警、电池故障报警等

10、内置可充电镍氢电池，在电池充满在中速工作条件下，可以连续工作≥7小时。

11、带有防水帘，防止误操作液体进入机器，延长使用寿命。

12、外壳防护等级：IPX4等级（防止飞溅液体侵入的封闭设备）。

（十四）心电监护仪111台

1、便携式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

2、彩色显示屏≥10英寸，支持同屏显示≥12道波形。

3、主机配备一个VGA或HDMI接口以及不少于2个USB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盘储存等设备。

4、主机重量≤3.5kg。

5、产品使用年限≥8年。（提供材料证明）

6、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需提供佐证材料）

7、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ST值。提供心电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不同位置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8、支持3/5导联ECG测量，当3导联切换为5导联，或5导联切换为3导联时，监护仪能自动识别。

9、在诊断模式下，支持≥90dB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100dB的共模抑制比。

10、支持按键、旋钮双重操作。

11、▲标准配置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监测。支持≥27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肢体低电压等。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00 mmHg。

13、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1-460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14、支持配置呼末二氧化碳（EtCO2）。

15、配备锂电池，满电情况下使用时间≥3个小时。

16、电池舱门采用螺钉固定，避免误开舱门意外掉电，保障供电稳定性。

17、加配小儿袖带2个。

（十五）输液泵配输液架89台

1、适合任何厂家生产的一次性使用输液器，输液泵能自动识别输液器，无需另行设置。

2、输液通道：预存≥3种输液精度，标定后会自动识别输液器。

3、显示：LED 显示

4、多种输液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流速模式、滴数模式。

5、▲采用置数盘操作方式设置，操作快捷。

6、输液量预设定范围：0～9999ml，最小步进数1ml；已输液量显示范围：0～9999ml，最小步进数1ml。

7、输液速度预设定范围：1～1200ml/h；当输液速度范围为1.0ml/h～99.9ml/h时可选择以0.1ml/h步进。

8、快速推进速度：200～1200ml/h连续可调，预设800ml/h。

9、输液精度：±5% (校正精度后≤±2%)。

10、具有显示输液累积量功能。

11、KVO流速(保持静脉开放)：流速≤10ml/h时KVO流速为1ml/h，＞10ml/h时为3ml/h。

12、报警功能≥11种，包括开门报警、管路气泡报警、阻塞报警、完成预设量报警、故障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滴数异常报警、滴数传感器脱落报警、暂停超时报警、电池欠压报警、接近完成报警等。

13、阻塞报警值：50kPa±25kPa。

14、气泡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单个体积≥50ul的气泡。

15、最大输液压力＞120kPa。

16、配可充电池，在中速下可连续运行＞3小时。且电池可在外部拆卸，以便运输和维护。

17、安全分类：I类和带内部电源的CF型或BF型连续运行容量式输液泵。

18、具备动态压力实时检测功能，压力梯度变化可提前发现阻塞风险，提前排除避免医疗事故。

19、采用系统与电源管理分离设计，双CPU设计，具有更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20、配可移动输液泵放置架。

（十六）电动吸引器11台

电动吸引器11台。

（十七）床单位消毒机14台

1、采用臭氧消毒，消毒完毕后自动还原为氧气。

2、采用液晶显示屏，按键占比大，操作简单，屏幕显示清晰准确，利于观察操作；

3、臭氧产出量≥4900mg/h，臭氧浓度≥3000mg/m3，臭氧泄漏量≤0.01mg/m3。（提供检测报告）

4、机器具备包含但不限于抽气、消毒、保持、还原功能，且四种功能的作用时间可调；

5、可预先设置自动消毒功能，工作流程可预先设置，抽气、消毒、保持、还原等工序一键式全自动完成，操作方便；

6、包含但不限于对大肠杆菌杀灭对数值＞3；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对白色念珠菌的杀灭对数值＞3；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杀灭对数值＞3；对肺炎克雷伯氏菌的杀灭对数值＞3。

（十八）甩体温计19台

1、甩体温计19台

2、保修≥1年。

（十九）电子血压计（上臂式）62台

基本需求：医用式电子血压计，具有医用注册证，符合国家计量强检标准。

1、测量原理:示波法（具听诊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2、适应手臂周长:12～50cm（标配袖带 22～32cm）

3、交直流两用，配备可充电电池(充满电状态下可测量≥300次)

4、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提高检测的成功率和精确度。

5、袖带可选配清单（需提供证明材料）

5.1 极大袖带（42-50cm）

5.2 大号袖带（32-42cm）

5.3 小号袖带（17-22cm）

5.4 极小袖带（12-18cm）

6、精度认证:需提供符合高血压指南要求的认证网站（http://www.dableducational.org或www.stridebp.org）上查询证明材料。

7、加配5个下肢袖带。

8、配置：主机，袖带，可充电电池，电源。

（二十）加药振荡器19台

1. 加药振荡器19台
2. 保修≥1年。

（二十一）站灯（外科换药用）21台

1. 功率≥15W
2. 灯头角度可调节。

3、光斑可调节，光斑直径≥15-250mm

4、亮度可调节，照度：20000-65000lux

5、LED寿命≥50000h

6、提供≥3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二十二）仪器推车（监护等小型设备用）29台

1、尺寸≥长640×宽440×高850mm

2、304不锈钢主体，上下二层式，台面采用≥1.0mm厚的304不锈钢板材折弯成型;

3、支撑面板的脚架及护栏分别采用≥25×25×1.0mm、≥∮16×0.8mm，≥∮13×0.8，304不锈钢管材弯压，焊接，表面经打磨、抛光处理。

4、脚轮采用医用静音轮，带脚刹。

5、提供≥3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二十三）体重秤（电子式）25台

1. 体重秤25台，带身高尺。
2. 提供≥3种图册选择。
3. 保修≥1年。

（二十四）指夹式脉博血氧饱和度仪47个

1、指夹式脉博血氧饱和度仪47个。

2、保修≥1年。

（二十五）氧气筒推车19台

氧气筒推车19台（不锈钢材质）。

（二十六）小氧气瓶（平底）17个

1、氧气瓶容积≥2L。

2、可用于转运呼吸机，病人检查。

3、保修≥1年。

（二十七）治疗车（换药用）39台

1、尺寸≥690\*450\*850,304不锈钢材质， 四根圆管立柱≥φ25×1.0mm。

2、单层大抽屉，带医用静音轮、脚刹。

3、提供≥5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二十八）充电式电动吸引器14台

充电式电动吸引器14台，带蓄电功能。

（二十九）平车9台

1、尺寸≥长2000×宽650×高750（mm）

2、不锈钢板条床面，配人造革软垫，输液架插孔≥4个，充气轮或免充气轮。

3、配置大小轮车轮，两小轮，两大轮，带脚刹。

4、提供≥3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三十）诊疗床（换药室、门诊）37张

1、尺寸≥长1900×宽600×高650mm

2、整体304不锈钢，锈钢床架，板厚≥1.2MM；

3、平型床面为人革软面，内衬高密度海绵；

4、床腿采用≥50×50×1.2mm方管制作；可拆卸式；

5、配护脚套。

（三十一）小治疗车69台

1、尺寸≥500\*400\*850mm。

2、整体ABS材质，两层台面，不带抽屉，台面一侧扶手可推车，台面四周有护栏或挡板，侧面挂置物桶。

3、带医用静音轮，带脚刹。

4、提供≥5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三十二）仪器推车（放置手术室高频电刀、椎间孔镜主机等大型设备用）20台

1、尺寸≥ 650×440×850mm

2、整体304不锈钢材质，立柱为≥￠22×1.0mm圆管；

3、两层台面板厚1.0mm; 三面护栏采用≥￠8mm圆钢;

4、上、下两层台面，板厚≥1.0mm。

5、配医用静音轮，带脚刹；

（三十三）手术室病人交换推车30台

1、规格：外部尺寸3570mm×640mm ×（660～950）mm（允许偏差士20mm）。

2、承重量：≥150kg。

3、背部调节高度：0-60度。

4、由内外推车及担架三部分组成。内外以轨道对接，担架部分可在轨道上滑动。

5、对接锁紧装置灵活，安全可靠，分离内外车时只需在一端操作，方便简捷。

6、担架以PE材料一次性塑具成型，担架面以多层高强度防水布铺垫，可作移动病人用。

7、背部采用气动无极调节高低。

8、担架两边安装有PE 塑具成型的活动护栏；可作病人移床过渡板使用。

9、护栏可水平固定，承重大于10kg。

10、推车部分以高强度合金喷塑制作，具有经盈牢固的特点。推车具有升降功能，升降幅度0～340mm之间。

11、两部推车各安装有四只高级6〞 中心制动万向脚轮，分三档控制，前档两轮定向运行，中档四轮万向运行，后档四轮全部制动，以保证运行平稳。

12、脚轮的控制只在一个部位控制，方便使用。

13、推车装有四钩螺钉锁紧可调式输液杆。

14、推车下配备托盘，可放置监护仪等物品。

15、主要配置要求：内车30 台，外车30 台，担架 30个，输液杆30个，床垫30个。

（三十四）手术室布类污物篮10个

1、尺寸≥长1100×宽500×高950mm。

2、S304不锈钢框架。

3、结构：三层结构，上面和中间两层台面，有护栏；下层为板条式层板结构；带防雨布污物袋（可拆洗），方形，有扶手可推。

4、配置医用静音脚轮，带脚刹。

（三十五）平车3台

1、尺寸≥长1900×宽600×高540-900（mm）。

2、背部支撑抬起功能，整车可在540-900mm水平升降，背部升起角度0～60°±5°。

3、隐藏式ABS护栏，可完全收于车面之下，实现零间隙搬运，便于车上紧急抢救病人。

4、脚轮：采用中控脚轮，一脚制动刹车，医用静音脚轮。

5、配置：护栏、中控脚轮、定向轮、升降输液架、氧气瓶架、床垫。

6、提供≥3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三十六）升降治疗床3台

1、尺寸≥长1900\*宽600\*高550～800mm。

2、单摇，喷塑、方管、带枕头可拆卸。

3、承重≥250KG。

品目二：门诊设备一批

1. 自助血压计3台

基本需求：具有医用注册证，符合国家计量强检标准。

1、测量原理：示波法

2、显示屏：LCD显示屏

3、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5、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博数：40～180次/分

6、测量精度：压力：±3mmHg；脉搏：±2%或±2次/分

7、肘部位置带有传感器，准确定位肱动脉，并能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保证测量精度。

8、▲臂筒组件拆卸方便，用户可自己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无须返修，缩短售后维修时间和成本。

9、臂筒角度可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可自动适应不同身材人士测量。

10、语音提示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语音引导，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1、精度认证:需提供符合高血压指南要求的认证网站（http://www.dableducational.org或www.stridebp.org）上查询证明材料。

12、配置：主机，臂桶，电源。

1. 电子血压计10台

基本需求：医用式电子血压计，具有医用注册证，符合国家计量强检标准。

1、测量原理:示波法（具听诊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2、适应手臂周长:12～50cm（标配袖带 22～32cm）

3、交直流两用，配备可充电电池(充满电状态下可测量≥300次)

4、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提高检测的成功率和精确度。

5、袖带可选配清单（需提供证明材料）

5.1 极大袖带（42-50cm）

5.2 大号袖带（32-42cm）

5.3 小号袖带（17-22cm）

5.4 极小袖带（12-18cm）

6、精度认证:需提供符合高血压指南要求的认证网站（http://www.dableducational.org或www.stridebp.org）上查询证明材料。

7、配置：主机，袖带，可充电电池，电源。

（三）抢救车3台

1、尺寸≥750\*450\*950mm

2、整体ABS材质，塑钢三角柱四柱承重。

3、台面两侧带有扶手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4、中控锁可折叠，配置有五层大小抽屉，抽屉内配备分隔片，可自由分隔，封口插槽式透明标识卡规格，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

5、带医用静声轮，带脚刹；

6、配置：按压板≥600\*900mm，电源插板，碳钢脚踏凳，一次性锁扣，锐器盒架，手消架，医疗垃圾桶，生活垃圾桶。

7、提供≥5种可供选择的床体彩页图样由院方任选。

（四）AED及相关耗材1台。

1. 整机重量（含电池）＜3kg，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
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55
4.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5.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从开机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开始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
6. 电极片类型：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要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AED过程中不得散落。电极片有效期：≧5年
7. 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
8.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9. ▲电池待机寿命≥5年（环境温度20 ℃ ±5 ℃，全新电池，每日自检、装入设备内不开机使用、不发送自检结果）
10. 电池至少可支持300次200J除颤治疗或200次360J除颤治疗
11.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次200J除颤充放电
12.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
13. CPR按压模式支持配置包含但不限于30:2,15:2和仅按压模式，在CPR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语音提示。
14. 配置清单：自动体外除颤器、一次性免维护不可充电电池、成人一次性电极片、用户手册、快速操作指南。

（五）诊查床20张

1、尺寸≥长1900×宽600×高650mm

2、整体304不锈钢，锈钢床架，板厚≥1.2MM；

3、平型床面为人革软面，内衬高密度海绵；

4、床腿采用50×50×≥1.2mm方管制作；可拆卸式；

5、配护脚套。

（六）轮椅6张

1、冲气胎、免充气胎可选

2、固定手、固定脚、舒适软座、钢管支架，可折叠。

3、表面喷塑≥7寸前轮，≥24寸后轮

4、配安全防护带，带手刹，小腿托。

（七）体重秤（电子式）3台

1、体重秤3台，带身高尺。

2、提供≥3种图册选择。

3、保修≥1年。

（八）二联观片灯6台

二联观片灯6台

（九）移动消毒机3台

1. 采用等离子体消毒灭菌，可移动。

2、额定循环风量≥1300m³/h，可适用≤130m³体积的场所；

3、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完全阻燃；表面静电喷涂，防尘效果好、使用寿命长、安全系数高；（提供作证材料）

4、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提供作证材料）

5、初效过滤器材质为铝合金材质，可重复使用，提供证明材料。

6、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供用户选择；手控、遥控多种控制方式供用户选择；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

7、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满足临床需求；

8、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9、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对人及物品没有任何伤害；

品目三：心电诊断科设备一批

1. 心电图机(中端)2台

基本需求：需与本院心电网络系统无缝对接费用包含总价中。

1、导联：标准12导联,Cabrera导联,十二道同步采集,同步记录。

2、定标电压：各档位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1%。

3、耐极化电压：放大器输入端接入±600mV以上直流电压时，记录灵敏度的变化≤±5%。

4、幅频特性：0.05~500HZ。

5、共模抑制比：≥100dB。

6、标准灵敏度：10mm/mV,允差≤±2%。

7、时间常数：＞3s。

8、数据采样：每通道采样率：≥8000次/秒。

9、滤波器：交流滤波：50HZ、60HZ；漂移滤波：0.25HZ、0.5HZ；肌电滤波：25HZ、35HZ；高频特性：75HZ、100HZ、150HZ、250HZ。

10、内置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8英寸，分辨率≥800╳480点，可显示12道、6道、3道心电图波形、心率数、被检者信息、滤波器、菜单键、故障及错误提示信息、功能键、检查状态、时间显示部等。

11、记录道数：3道╳4、3道╳4+1道节律导联、6道╳2、6道╳2+1道节律导联、12道。

12、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五档，误差≤±2%。

13、内置存储器：主机内置存储器可存储≥1000件标准心电图数据。

14、波形冻结：可冻结采集及显示≥5分钟的波形数据。

15、检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标准12导联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测量检查、负荷后检查。

16、记录方式：自动记录、手动记录、回顾记录、延长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压缩记录、复制记录、向量图记录、合成18导联记录。

17、心电图机分析报告：波形报告、测量结果报告、ACS概要报告，ACS解说报告、Brugada风险分析报告、分析指南报告、诊断解说报告、运动处方报告、处置信息报告、详细测量值报告。

18、分析方式：分析方式可分针对为婴幼儿、儿童、青少年男性、青少年女性、成年人

19、R波检出导联自动切换，切换为最适合R波检出的最佳导联组合。

20、▲具备自动捕获记录功能：连接好电极后，心电图机自动开始波形采集，采集时间结束屏幕自动显示备选波形画面。

21、网络传输方式：有线，无线（内置5GWIFI）。

22、外置存储功能：测量数据和检查结果可保存在SD卡、USB存储器中。

23、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满电状态下电池可以连续使用≥2小时。

单套配置：主机、电源线、等电位线、导联线、四肢电极一套、胸部电极一套、记录纸、充电电池。

1. 心电图机（高端）1台

基本需求：需与本院心电网络系统无缝对接费用包含总价中。

1、导联：12导联，15导联，18导联（或者合成18导联）。

2、定标电压：各档位灵敏度最大允许误差为±1%。

3、滤波器：交流滤波器、肌电滤波器、漂移滤波器、高频滤波器。

4、频率响应：0.05～500Hz。

5、采样速率：每通道采样率：≥8000次/秒。

6、共模抑制比：≥ 103dB。

7、时间常数：＞3s。

8、记录速度：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五档，误差≤±2%。

9、电容式彩色可触摸操作显示器≥15英寸，分辨率≥1024×768点，标准键盘进行文字输入。

10、检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12导联检查、15导联检查、负荷后检查、心律不齐检查、R-R测量检查。

11、检查增强方式：心向量、心室晚电位(LP)。检测出Brugada特征波形后，可以给出Brudaga风险报告，ACS检查。

12、记录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自动记录、手动记录、回顾记录、心律不齐延长记录、冻结记录、导联保持记录、间隔记录、定时记录、拷贝记录、压缩记录、向量图记录。

13、具备自动捕获记录功能：连接好电极后，心电图机自动开始波形采集，采集时间结束屏幕自动显示备选波形画面。

14、16\*记录/报告道数：3道、3道╳4，3道╳4+1道节律导联、3道╳4+2道节律导联、6道、6道╳2、6道╳2+1节律导联、12道、3道╳5、3道╳5+1道节律导联、3道╳5+2道节律导联、6道╳2+3道、6道╳2+3道+1道节律导联、15道、合成18导联。

15、冻结存储功能：冻结≥10分钟的心电波形数据，并可以对出现的心律不齐画面进行确认，对之前的波形进行回溯分析处理。

16、存储功能：主机内部存储≥1000件标准心电图数据，具有SD卡槽及USB接口，可以进行心电图数据的保存处理。

17、网络功能：有线、无线(内置5G无线网卡)传输。

18、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满电状电池可以连续使用≥2小时。

19、▲ACS诊断辅助：在进行12导联检查时，可以同时利用ACS辅助功能进行分析处理。

配置：主机、电源线、等电位线、导联线、四肢电极一套、胸部电极一套、记录纸、充电电池。

（三）床边心电图机11台

基本需求：需与本院心电网络系统无缝对接费用包含总价中。

1、标准12导心电图采集。

2、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全触控操作，无需外接键盘和采集仪。（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3、显示屏幕≥10英寸。

4、具备LAN、USB等传输接口。

5、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6、心电图主机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无线Wi-Fi。

7、锂电池额定容量＞10000mAh，在40℃或以下支持5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8、输入阻抗：≥10.0MΩ。

9、共模抑制比：≥89dB。

10、耐极化电压：±600mV。

11、频响范围：0.05-250Hz全频滤波（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2、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心电图机应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提供心电图机支持优先诊断功能证明）。

13、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4、具有智能起博实时监测功能，采集时能对起博心电进行预警。（提供心电图采集设备功能截图）。

15、支持运动去伪迹处理，可以矫正婴幼儿身体抖动引起的干扰。

16、支持连续采集30分钟以上心电图波形，并保存和上传。

17、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方便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

18、可输出XML、PDF、HL7格式。

19、▲心电图机通过IHE测试。（提供 IHE认证证书复印件）。

20、配置：主机11套,电源适配器11套,导联电极11套,导联11套,吸球11套,台车11辆。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三明市第一医院生态新城分院使用科室** |
| **3** |  | **交货条件** | **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合格即为现场交货**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货到验收安装使用一个月后，且无任何问题（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同全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7** |  | **其他**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具体如下：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说明：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中标金额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为到货安装验收使用一个月后，且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3%，使用一年后无任何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处理完毕无息退还3%，使用三年后无任何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处理完毕无息退还2%，合同履约结束后且无任何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2%，或按实际需求分批分期无息退还。** |

**其他商务要求：**

**（一）安装调试**

**设备现场交货后，由中标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

**1、由中标方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中标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并提供详细的场地布置规划方案。**

**3、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的2日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3日内负责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用户组织的专家小组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4、免送货上门费，免咨询及技术培训费。**

**（二）验收**

**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方和采购方共同完成。中标方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设备安装报告等资料，进口产品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书。**

**一）验收规则**

**1、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及谈判文件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设备验收分中标方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出厂检验：中标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方应随同设备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2）安装调试检验：**

**（a）设备到达采购方现场后，由采购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设备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b）设备安装调试（包括整机性能测试）过程，中标方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方。**

**（c）最终验收：设备经安装调试后，由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方组织最终验收：首先进行现场设备验收，现场设备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经验收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中标方所供到场设备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采购方可要求退货，**

**（3）现场验收合格并经正常使用30日视为最终验收合格日，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肆份，采购方及中标方各一份，送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二）验收费用：设备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三）人员培训**

**1、现场技术培训：根据设备的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方提供两期现场培训：第一期在试运行前一天，第二期在试运行结束当天。对采购方相关的医生、护士及技术管理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管理等技术培训，直至采购方的技术人员能完全独立操作；并提供成套培训资料。**

**2、中标方应长期提供后续培训、升级、维护等技术、科研支持和培训计划。**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机免责保修≥5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3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立即更换新机；并提供原厂质保承诺。**

**2.质保期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2.1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或出现质量问题,中标方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方技术员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并出具维修维护报告,若机件损坏，中标方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修理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其差旅费用（包含住宿、交通、生活补助等）由中标方承担。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双倍顺延保修期。**

**2.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指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设备故障在15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中标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的新机，其质保期顺延。**

**2.3质保期内中标方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2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业主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2.4质保期内若未按要求完成维保次数的，按维保周期相应延长保修期，在此期间设备发生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维保服务按约定完成后且待保修期满后无任何问题或出现的问题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保修期满后的维修维护服务：**

**3.1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

**3.2保修期满后，如遇设备故障，中标方应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等质量问题,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响应时间≤2小时；若电话指导无法排除故障,中标方技术员应在48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查、维修并排除故障，仅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修理费及其差旅费等费用。**

**3.3质保期外中标方技术人员每年应现场免费保养至少2次，每次现场维修保养后均应及时向买受人提交维修保养报告存档。**

**4.其他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4.1如中标方被兼并或者代理商不再理代理该产品，中标方须做好相关移交手续，原合同及协议一切条款继续有效。**

**4.2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境内应设有投标机型的零配件仓库，电路板主要零配件能确保库存。**

**4.3零配件供货时间应≤7个日历日。**

**4.4应能提供每周7×24小时的全天候售后服务，并确保有专人受理。**

**4.5福建省内设有服务和维修机构，至少有二名以上常驻工程师，以确保安装和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家直接完成。要求列出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维修资质证件，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4.6技术资料要求：中标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安装调试资料及其维修资料、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其中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资料需提供2套。**

**（五）报价要求**

**投标人所报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期间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产品制造、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